

证券代码：300024

证券简称：机器人

公告编号：2016-030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新松”）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与京东签订的是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1、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注册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

法定代表人：刘强东

注册资本：美元108999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批发兽药；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百货、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新鲜水果、蔬菜、饲料、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礼品、钟表眼镜、玩具、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汽车和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摩托车、智能卡、化肥、农药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零售、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摄影服务；仓储服务；提供劳务

服务（劳务派遣、劳务合作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计算机软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设备安装、维修（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软件开发、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火车票代理；牲畜批发；代收燃气费、水费、电费。（销售兽药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本公司与京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指导原则

1、先进性：双方合作的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要达到当今国际先进水平。

2、实践性：本着注重实践的考虑，为京东提供智能物流解决方案，提升物流配送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和提高核心竞争力。

3、全面性：合作不局限于技术和商务的范围，还应包括战略、管理和培训等。致力于有关新松智能制造和京东智能物流中心生态系统的建设、软实力提升和影响力的发展等。

4、排他性：双方共同开发完成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未经对方正式授权，不得用于第三方。

（二）双方战略合作内容

1、京东与新松一起共同实现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电商物流仓储运营模式，并通过技术合作和共同开发等手段提升京东整体运营效率。

2、双方将结合各自优势，由京东提供实验测试场地，由新松提供智能仓储及高速分拣设备，共同研发和测试满足电商运营需求的各种先进物流设备。

3、双方将共同研发的先进物流技术，应用于未来京东在国内建设的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并由新松承担设备制造生产与项目实施。

4、双方将投入资源就京东的特定需求开发适用的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解决密集存储和高速分拣等问题。基于开放创新的高度共识和丰富经验，以本协议的签署为里程碑，双方将进一步推进“全球创新、本地实践”。

5、在取得双方的同意情况下，双方将有权利和责任推广有关战略合作形成的实践、产品和解决方案。京东将利用其全球资源，以促进新松的全球化发展。

6、双方成立常设的联合战略推进小组，各自成立相关运行机构，并设置专职人员，协调和监督既往以及本次协议倡导的战略合作子项目的设计、研发、制造及实施。双方的各级管理层将高度重视双方的战略合作并积极作出推进承诺。双方将建立经常性的管理层会面机制，审视双方的合作进展和成果，并就双方可能合作的领域进行规划和实施。

7、本协议是一个框架性的协议，对于深层次的合作，将就具体项目立项推动并签订专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项目合同或者协议。

（三）其他约定事项

1、协议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任意一方有权提出解除协议的申请，经双方协商后，协议终止。

（2）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协议规定的限制性条款，另一方均有权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3）协议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向第三方宣称本协议所界定的关系和权益。

2、知识产权

（1）双方应当尊重或其母公司、关联公司的商标和商号（“合作方商标”），并且只能在为了本协议履行的目的范围内使用该合作方商标。未经商标商号的权利人授权，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2）在合作方商标的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对方当时有效的使用规则和指导。

（3）本协议任何内容都不视为授予合作方商标的任何权利、资格和利益。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均不得将与合作方商标相同或相似或可能导致混淆的文字和图形注册为商标、商号或域名，且不得使用与合作方商标相似或可能导致混淆的商标、商号或域名。

（4）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实施任何会有损对方或其产品的良好的形象、商标、商誉的广告或行动。

（5）产品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具体项目协议所规定的知识产权条款为准。

(6) 对于京东基于电商领域工艺需求向新松公司提出的特殊定制产品，新松不得单方面对外宣传和销售。

3、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国法管辖并依其解释。

(2) 双方应尽合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

(3) 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关于存在争议、争论或索赔的通知之日起六十(6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并根据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仲裁地点为北京。

(4)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且可依照其条款强制执行。任何仲裁费用应由仲裁败诉方或以仲裁庭确定的方式承担。

(5)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在所有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四、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智能物流是工业 4.0 的重要主题，电子商务为智能物流发展提供广泛的市场空间。双方本次合作是基于对智能物流未来发展前景的共识，双方将联手共同推进电子商务业务创新和物流产品创新，开启国内领先的电商物流运营模式，建设国际一流的物流体系，实现“全球创新、本地实践”的目标。

2、公司凭借领先的物流机器人与系统的研发实力，形成包括智能移动机器人、仓库机器人、智能立体仓库、码/拆垛机器人、高速高精度堆垛机、高速分拣胸膛、智能输送系统、制造执行系统等完整的智能物流系统解决方案。本次合作标志公司正式进入电商领域，公司将借助本次合作加强智能物流与电商融合的创新，拓展智能物流系统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应用范畴，扩大公司智能物流系统的收入规模。此外，公司将通过京东全球资源，加速全球化发展战略的实施。

3、京东作为国内领先的电商企业，其在全国范围内拥有 7 大物流中心，在 50 座城市运营了 213 个大型仓库，仓储设施占地面积约 400 万平方米。京东将构建智能物流体系与“互联网+”相融合作为推动其快速发展的重要举措。本次合作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探索国际先进水平的电商物流仓储运营模式，进一步提高京东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以实现提升其核心竞争力的目标。

4、本次公司与京东的战略合作一方面将对电商行业物流的发展起到积极的引导、带动和示范作用，另一方面将对推动智能物流装备行业产品和解决方案能力取得重大进步有着深远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京东签订的《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